

证券代码：874225

证券简称：凯龙洁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江涛先生，1983 年 9 月至 1983 年 11 月，任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储备局计划处主任科员；1983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化学工业部计划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司长等职务；199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199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专项融资部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战略者投资管理部资深专家；于 2015

年 8 月退休；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鲁西化工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凯龙洁能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曲靖阳光新能源独立董事。

崔瓶女士，1989 年 6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新疆和静县商业局会计；199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库尔勒机电会计；200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库尔勒润绿监事；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新疆库尔勒云生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新疆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中瑞岳华巴州分所负责人；200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新疆瑞新巴州分所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今，任凯龙洁能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新疆瑞新监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巴州众勤瑞格董事兼总经理。

王敏先生，1992 年 11 月至 1997 年 7 月，历任新疆托克逊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乌鲁木齐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后改制为新疆国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律师；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新疆巨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9 年 9 月，自由职业者；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德和衡律所（乌鲁木齐）合伙人律师、执行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凯龙洁能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新疆交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江涛、崔

瓶、王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江涛	9	9	0	0	否	5
崔瓶	9	9	0	0	否	5
王敏	9	9	0	0	否	5

我们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主持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5 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财务报告、对外投资、审计机构聘任、董事薪酬、关联交易等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对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能力等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归属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	同意

		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采购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将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江涛、崔瓶、王敏
2025 年 4 月 29 日